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一、113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年我國通膨呈緩步回降趨勢，惟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本行於113年3月調升政策利率。另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分別於113年6月及9月二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降購置住宅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113年8月並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且積極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本行不動產貸款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1. 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全球通膨緩步回落，我國CPI及核心CPI年增率亦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可能調漲，113年3月22日本行調升政策利率0.125個百分點⁹³，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另為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本行分別於113年7月1日及10月1日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各0.25個百分點，以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3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3,320億元，113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58%，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自112年底之0.69%上揚至113年底之0.82%。

2. 廣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本行分別於109年12月、110年3月、110年9月、110年12月及112年6月五度

⁹³ 本行於111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22日六度調升政策利率總計0.875個百分點，除111年3月18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外，111年6月17日、111年9月23日、111年12月16日、112年3月24日及113年3月22日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

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高，本行分別於113年6月與9月再次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本規定)，調降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至5成，且適用範圍由特定地區擴大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皆調降至3成，並新增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1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之規定(表4-1)，以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於同年10月對借款人名下有繼承取得之房屋或有實質換屋需求者，提供相關協處措施⁹⁴，兼顧實際換屋者之資金需求。

表 4-1 本行113年6月及9月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修正前	113.6.13修正版 ¹	113.9.19修正版 ¹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成，無寬限期
	名下有房屋之第1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第2戶購屋貸款	特定地區 ² 7成，無寬限期	特定地區 ² 6成，無寬限期	全國一體適用 5成，無寬限期
	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成，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5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 ³ 內動工興建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4成	維持不變	3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成 ⁴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註：1. 113年6月13日修正版於同年6月14日生效；113年9月19日修正版於同年9月20日生效。

2.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3.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4.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此外，本行於113年8月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在不影響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與業者推動都更、危老重建融資需求前提下，依其自身經營情況，於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4季逐步調整不動產貸款總量，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⁹⁴ 包括：(1)自然人名下房屋及其原有房貸係透過繼承取得者，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房屋數及房貸戶數；以及(2)自然人名下已有房屋，主張其有實際換屋需求，擬申辦第1戶或第2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事項後，得排除適用本規定等。

為瞭解金融機構遵循本行規範情形，自109年12月以來，本行要求金融機構每月申報各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統計報表，進行場外監控，若發現金融機構承作受限戶貸款有異常變化或欠合理，即派員辦理專案金檢。本行近期辦理金融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已發現主要缺失態樣，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並要求銀行落實本行規定及改善缺失，以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本行採行溫和漸進之貨幣緊縮政策，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自113年下半年起，房市交易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趨緩，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趨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未來本行將密切觀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發展及其對國內房市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3.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鑑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有助於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

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年以來，金管會除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⁹⁵，以協助我國保險業及銀行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外，並致力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同時加強金融業運用AI之風險控管，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之監理，並持續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暨賡續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1.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為協助壽險公司擴大國內投資，金管會分別於113年9月及12月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100%投資公共建設，以及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現行10.18%調降為1.28%，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並降低幣別資產錯配問題。

另為促使保險業者重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金管會於113年4月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規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應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保險業盈餘分派，以保障保戶權益，並確保保險業有足夠清償能力。

2. 加強金融業運用AI之風險控管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金管會依「金融業運用AI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內容，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發布之相關文件，以及專家學者意見，於113年6月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該指引係以風險基礎方式落實核心原則，金融機構可依AI系統具體使用情境所涉風險，依6項核心原則⁹⁶所示注意事項，合理選擇緩解風險之機制及落實方法，並可作為導入、使用及管理AI

⁹⁵ 有關金管會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⁹⁶ 核心原則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等6項原則。

的參考。

3. 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服務業

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服務之健全發展，金管會輔導VASP於113年8月成立公會，並訂定「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6份自律規範，同時加入罰則以強化業者自律。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亦明定，VASP未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負有刑事責任。

另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金管會113年11月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明定VASP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之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以強化我國對VASP之洗錢防制監管。

4. 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

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皆積極發展零信任架構⁹⁷之資安防護策略。金管會參酌國際間作法，依我國金融業屬性及其既有資安防護能量調適，於113年7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該指引區分四階段分級(靜態、動態、即時、整合)指標，建議金融機構採風險導向，擇高風險場域(如非屬傳統資安防護邊界範圍內之遠距辦公及雲端存取等)為優先導入零信任架構之標的，引導金融業逐步導入零信任思維，深化資安防護。金管會後續亦將與各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共同衡量實際資安防護需求及執行可達性，適時納入資安規範，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5. 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

為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取得購屋貸款，金管會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穩定房地產政策，並督導銀行辦理相關措施，包括：(1)要求各銀行將其貸款額度及

⁹⁷ 零信任架構係基於「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概念，透過持續且多種類的驗證手段，強化對系統或資料存取控制的安全性。

放款償還回收額度優先提供予首購、自用住宅及已承諾貸款之案件，並應建立購置住宅貸款流量控管機制，避免資金過度集中鉅額貸款戶及土建融貸款；以及(2)督導銀行公會建置住宅貸款資訊揭露專區，供民眾查詢各銀行尚可承作之貸款額度及聯繫資訊。

二、政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鑑於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恐將衝擊我國經貿及金融市場，行政院於114年4月4日公布「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計劃投入880億元推動20項國內產業支持措施，4月24日進一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編列4,100億元預算推動「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與十項措施⁹⁸，以更全面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之影響，其中「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在原本規劃之880億元外，再增加50億元至930億元，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設備汰舊換新。

此外，金管會採取多項穩定資本市場措施及金融支持產業方案，其他部會亦積極推出各項因應措施，本行亦將密切注意通膨發展情勢、國內企業取得融資情形及外匯市場狀況，適時採取相應措施，以維護我國金融穩定。

(一) 金融穩定措施

1. 本行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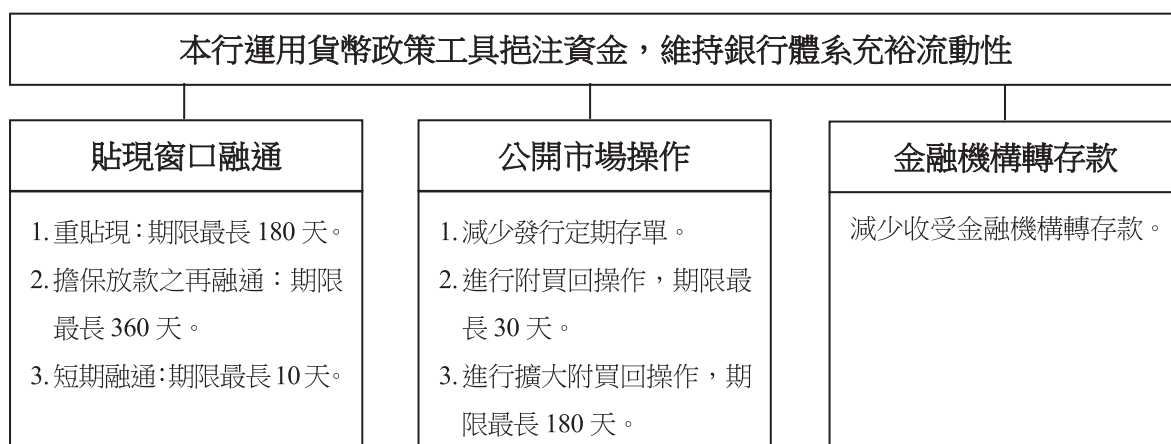
本行密切關注國際收支及匯市變化，並採取四項穩定匯率機制，動態因應外匯市場波動：(1)建立場內外監理機制，運用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確實掌握資金進出情形；(2)如遇市場供需失衡致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本行將適時進場調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3)備妥充沛的外幣流動性；以及(4)提供國內金融市場外幣資金流動性⁹⁹。

⁹⁸ 包括：(1)提供企業金融支持；(2)提升產業競爭力；(3)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4)支持勞工安定就業；(5)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6)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訓；(7)挹注台電、全民健保及勞保基金；(8)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10)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其中第1至5項措施屬「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之涵蓋範圍。

⁹⁹ 透過拆款、換匯，提供金融體系外幣流動性，其中透過外匯存底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之外匯「種籽基金」，挹注外幣流動性至台北外幣拆款市場。

此外，本行已建構完備之流動性提供機制，可透過貼現窗口融通、公開市場操作及金融機構轉存款等貨幣政策工具，充分支應銀行體系與金融市場之資金需求，以維持銀行體系充裕流動性(圖4-1)。

圖 4-1 本行貨幣政策工具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目前我國銀行體系流動性相當充裕，銀行持有央行定期存單餘額逾7兆元。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市場資金情勢之可能影響，銀行若有流動性需求，本行可隨時減發定期存單，挹注市場資金，以快速因應市場變化情勢。

2. 金管會主要措施

金管會為維持國內股市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個股價格因放空交易行為加速跌勢，於114年4月7日起採行股市暫行措施，包括：(1)投資人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等條件之其他多元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2)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限制，由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均成交量30%調降為3%；以及(3)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0%調升為130%等。其後鑑於國內外股市已逐步回穩，金管會宣布自114年5月26日起回復上述第(2)及(3)項原有措施，第(1)項則維持不變。

另為因應我國出進口企業短期內可能面臨之資金週轉困境，金管會於114年4月18日備查銀行公會所提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包括：(1)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及債、票信正常者，114年12月31日前到期貸款本金得申請展延6個月，並由信保基金續保；(2)對符合一定條件之政府專案貸款，簡化作業並加速

審核；(3)各銀行設單一諮詢窗口，資訊彙整公告於銀行公會網站，以供查詢使用；以及(4)鼓勵銀行配合政策辦理放款，將第20期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成長目標訂為4,600億元，並延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新增3,800億元年度目標等。

(二) 其他部會之協助措施

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亦相繼提出多項協助措施如表4-2，以減輕美國關稅對企業與個人之衝擊。

表 4-2 相關部會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協助措施

相關部會	協助措施內容
財政部	1. 提供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並透過保稅區通關免附裝箱單、擴大實施遠端海關稽核等方式，協助出口業者降低行政成本。 2. 針對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經濟部	1. 加碼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降低業者採購原料、生產及出口週轉金等負擔。 2. 加碼提供中小微企業貸款優惠，並搭配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3. 補助研發轉型，鼓勵企業技術升級。 4. 補助企業新設海外展示中心、發貨倉庫等實體或代理/經銷商據點等，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農業部	1. 針對受關稅衝擊之業者，提供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 2.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鼓勵產業加值轉型、獎勵取得國內外標章或產品認證，以強化我國農漁業之國際競爭力。
勞動部	1. 主動訪視企業工會，掌握勞工受影響情形。 2. 針對受影響企業、個人或團體，提供薪資補貼、職能訓練、創業貸款利息等支援，或核予僱用獎助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網站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題報告。

三、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3年我國經濟穩健成長且通膨緩步回降，在此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融機構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本行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然而，自114年初以來美國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外溢效應，不僅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加劇全球經濟成長悲觀預期且推升各國通膨壓力，並可能進一步透過實體經濟部

門將負面影響傳遞至金融體系，對我國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應審慎因應。此外，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仍存，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與供應鏈移轉等不利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在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下行風險下，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